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与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28日